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44 册 No. 1837

大乘百法明门论疏 2 卷

[卷上](#) [卷下](#)

No. 1837 [cf. No. 1614]

大乘百法明门论疏卷上

大慈恩寺沙门大乘光撰

将欲造文，略以三门分别：第一、明造论意，第二、释题目，第三、随文解释。

第一、明造论意者，寻夫三界有情，五趣漂溺，循环不息，轮回无替者，莫不以断常空有纷糺于怀，所以菩萨降生垂范利物，为除空有两执，故开空有二门，前明百法有体，为遣执空，后明人法二空，为除有见。所以有体，世谛非无，所以言空，真谛何有？随病说药，病息药亡，执药成病，悟病成药，非空非有，即有即空，既绝百非，又亡四句。然因诠显旨，故假论以明，既不说而说，亦听无所听，论之兴也，其在兹乎！此即第一明造论意。

第二释题目，言《大乘百法明门论》本事分中略录名数者，大是遮小得名，乘以运载为义。此言大乘，遮诠立号，非是直诠。言遮诠者，简小乘故，名曰遮诠。十一名百，广如后释。持自性故，名之为法。明者是慧，与明为门，故曰明门。问答往还，称之为论。言〈本事分〉中者，即《百法明门论·本事分》中也。〈本事分〉中文繁浩博，此论文略故言略录，非义略也。目召诸法，称之为名，一十百千名之为数，故言《大乘百法明门论·本事分》中略录名数。此即第二释其题目。

第三随文解释者，就此文中，义别不同，分为三段：第一、引经标宗，第二、寻经起问，第三、依问为通。

论云：「如世尊言：『一切法无我』」者。

解云：「此初第一、引经标宗，明法无我。如佛世尊诸经，皆说一切法中都无有我。故今举教标以为宗。」

论云：「何等一切法？云何为无我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二、依经起问。既引圣言『诸法无我』，未知何者是一切法？云何为无我？」

论云：「一切法等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、依问为通。就答文中有二，初答前问，第二、言无我者以下答后问。此言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种等者，此答初问。就初答中有三：第一、牒前问举数列名，第二、废立五法前后次第，第三、别释五法。就初有二：一、举数，二、列名，此即第一、牒章举数。」

论云：「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应行法，五者、无为法」者。

此即第二、列五法名。

论云：「一切最胜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二、废立五法前后次第。」

「问：『何故第一明其心法？』

「一切法中，心法最胜，是故经言：『心净故众生净，心染故众生染。』由此心故，或着生死、或证涅槃，以胜用强，是故第一明其心法。」

论云：「与此相应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？谓此心法常与心王同依、同缘及与同时；若约小乘，更有同行，今依大乘，心法与王不同其行。所以者何？由心法等与王行相各各不同，如缘青色，心王自变，心法自变，是故不同。此之心法与其心王，各缘诸境，一时相应，心起即起、心无即无，如王左右不离于王，心数相应亦复如是。」

论云：「二所现影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三明其色法？谓此色法不能别起，依心及所数之所变生，是彼二法所现影故，是故第三明其色法。」

论云：「三位差别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四明心不相应？谓不相应无别有体，总是假立，于前色心、及心所有法三法之上分位差别，假施设有，是故第四明心不相应。」

论云：「四所显示故」等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五明其无为？无为之法，相难了知，若不约法以明，何能显示？故能依色、心、心所有法、不相应行四法之上显示无为，是故第五明无为法。」

论云：「第一心法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，别解五法。于中有五：第一、解心法，第二、解心所有法，第三、解色法，第四、解心不相应行法，第五、解无为法。就第一解心法中有三：一、牒章，二、举数，三、列名。此即第一牒章。」

论云：「略有八种」者。

举数。

论云：「一、眼识，二、耳识，三、鼻识，四、舌识，五、身识，六、意识，七、末那识，八、阿赖耶识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列名，眼识、眼根。识能了别，谓此之识依于眼根了别色尘，识从所依，名为眼识。如眼识既然，耳、鼻、舌、身及与意识，随义应知。七、末那者，末那梵音，此翻为意，意以思量为义，此即随义立名。八、阿赖耶识者，阿赖耶识，西国梵音，此翻为藏，亦名为宅。宅即摄持诸法，藏即贮积无遗，藏宅之名，此皆从义立名。上来第一略释其名，今复略以五门料简八识。第一、缘境分别，第二、四缘分别，第三、四界分别，第四、重数分别，第五、三性分别。」

「第一缘境分别者，就缘境中有二：初约因位辨，次约果位辨。初因位辨者，眼等五识所缘境界，西方诸师有其两释。第一释云：『眼等五识，唯缘

实尘，不缘于假。所以者何？眼等五识缘证量尘，不待名言，不待此余根境，由长短等诸余假色，要待名言，及待此余根境，是故不缘长等假色。』』

问曰：「五尘之中，何者是实？何者是假？」

解云：「色尘之中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种是实，余并是假；声尘之中，因执受大种声、因不执受大种声、因执受不执受大种声，此三是实，余并是假；香尘之中，好香、恶香、平等香，此三是实，余并是假；味尘之中，苦、酢、甘、辛、咸、淡，此六是实，余并悉假有；触尘之中，地、水、火、风，四种是实，余并是假有。」

问曰：「眼等五识既不缘假，何故诸论色尘之中说有长等假色，乃至触尘之中说有滑等假触？」

解云：「所以色尘之中说有假色，乃至触尘之中说有假触者，此文但据摄假从实，是故合说；据实不缘。」

问曰：「若不缘者，犹如阴夜远望树林，唯见长等，不见青黄，云何眼识不缘其假？」

解云：「此亦得缘青黃实色，阴夜远望青、黃、赤、白，虽非分明显了至触而见，然亦得缘，是故唯缘青等实色，不缘于假。」

问曰：「长等假色，眼识不缘，此诸假色，何色中摄？」答曰：「当知此诸假色法处之中，遍计所起色摄。」

问曰：「忿等诸惑是贪上假，则皆法处中摄，何故长等假色是青等上假，非色处中收？」

解云：「忿贪俱意缘，是故法处摄，长等非眼见，故非色处收。如色尘中作此分别，乃至触尘分别随义应知。」

「又一释云：『眼等五识，假实并缘。若缘于假，必缘其实，缘实之时，不缘于假。所以者何？假依实有，缘假之时，其必缘实；实不依假，缘实之时，不缘于假。』此家所说诸假法等，非法处中遍计性摄。如长等假色，即

色处中收，乃至触尘之中滑等假，触处中摄，第六意识缘一切法，如其所应随义应知。

「第七末那缘境，西方诸德亦有两释。一释云：『末那缘阿赖耶识见分为我，缘阿赖耶识相分为其我所。』」

问曰：「何一心执阿赖耶识见分为我，复执阿赖耶识相分为其我所？」

解云：「且如眼识，一时尚缘青等种种诸色，一心所缘我、我所，此亦何过？」

问曰：「诸论并云：『末那执阿赖耶识为我、我所』，不言执其相分。何故今者乃言执其相分以为我所？」

解云：「当知此相不离于见，所以诸论并言缘阿赖耶识为我、我所，此亦无过。」

「又一释云：『末那执阿赖耶识为我、我所。』」

问曰：「执阿赖耶识为我，云何复执为其我所？」

解云：「谓此末那先执阿赖耶识为我，后复执此所计之我是我家所有，故名我所。」

问曰：「若执阿赖耶识相分为我所者，此有何过？」

解云：「诸论中但言执阿赖耶识为我、我所，不言执其相分是其我所。末那直执阿赖耶识为我、我所，何能复更外执相分以为我所？于义不可。是故不缘第八阿赖耶识，缘于种子五根、五尘。」

问曰：「何故不缘六、七等识？」

解云：「阿赖耶识缘任运境，六、七等识非任运境，是故不缘。」

问曰：「何故第六识得缘诸识？」

解云：「第六识分别用强，是故得缘，第八识无此分别，是故不缘。此即第一约因位辨也。」

「第二、约果位辨者，若至果位，眼等诸识皆缘诸法。

「第二、四缘分别者，阿赖耶识当体自望，若约龕言但有三缘，约细言之具四缘。约龕言之具三缘者：种子望现行得作因缘，前心灭、后心得作等无间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阿赖耶识前后不相缘故，无所缘缘。若约细言之亦有所缘缘，谓一心起时有其四分，所谓相分、见分、自证分、证自证分，此四分中有前后相缘，故得有所缘缘。

「阿赖耶识望末那得有二缘：阿赖耶识生现行末那故得有因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由阿赖耶识灭故末那得生，无等无间缘，阿赖耶识不能缘末那故，无所缘缘。

「阿赖耶识望第六识得有二缘：阿赖耶识生现行六识故得有因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由阿赖耶识灭故第六识得生，无等无间缘。阿赖耶识不能缘六识为境故，无所缘缘。

「阿赖耶识望五识有二缘：阿赖耶识生现行五识故得有因缘，不相障碍故有增上缘；不由阿赖耶识灭故五识得生，无等无间缘，阿赖耶识不能缘五识故，无所缘缘。

「第七末那当体自望，若约龕言之有二缘，若约细言之有三缘。约龕言之有二缘者：前念与后念为次第缘，不相障碍有增上缘。约细言之有三缘：二缘者如前，更加所缘缘，谓一心中有其四分，前后相缘故有所缘缘。此之四分如前已说，不烦重列。

「末那望阿赖耶识得有三缘：谓末那熏阿赖耶识故得有因缘，末那缘阿赖耶识得有所缘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由末那灭故阿赖耶识生，故无等无间缘。

「末那望第六识得有一缘，谓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由末那灭故第六识生，故无等无间缘。末那不熏第六识故无因缘，末那不能缘六识为境故无所缘缘。

「末那望五识得有一缘，谓不相障碍故有增上缘；末那不熏五识故无因缘，不由末那灭五识生故，无等无间缘，末那不能缘五识为境故，无所缘缘。

「第六意识当体自望得有三缘：谓前后相缘故有所缘缘，前心有开辟义故有等无间缘，不相障碍故有增上缘；从阿赖耶识种子生故，无因缘。」

「第六识望阿赖耶识得有三缘：熏阿赖耶识故有因缘，缘阿赖耶识为境故得有所缘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由第六识灭故阿赖耶识生，故无等无间缘。」

「第六识望末那有二缘：谓缘末那为境故得有所缘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熏末那故无因缘，不由第六识灭故末那生，故无等无间缘。」

「第六识望五识得有三缘：谓缘五识为境故得有所缘缘，由有开辟义故有等无间缘，不相障碍故得有增上缘；不能熏五识故，无因缘。」

「五识当体自望，若约龜言之有一缘，若约细言之有二缘。约龜言之有一缘者，谓五识前后不相障碍，故有增上缘，五识从阿赖耶识种子生故，无因缘；五识后必起意识，以间断故，自类相望，无等无间缘，五识前后不相缘故，无所缘缘。约细言之有二缘者：亦得有所缘缘，谓五识起时有四分，前后相缘故，得有所缘缘。五识望阿赖耶识得有二缘：谓五识熏阿赖耶识故，有因缘，不相障碍故，有增上缘；不由五识灭故阿赖耶识生，故无等无间缘，五识不能缘阿赖耶识为境，故无所缘缘。五识望末那得有一缘，谓不障碍故有增上缘；五识不熏末那故无因缘，不由五识灭故末那生，故无等无间缘，五识不能缘末那为境，故无所缘缘。」

「五识望第六识有二缘：谓五识望第六识有开辟义故有等无间缘，生时不相障碍故有增上缘；不熏第六识故无因缘，不能缘第六识为境故无所缘缘。」

「第三、四界分别者，四界谓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、及无漏界。」

「问曰：『八识几通四界？几通三界？几通二界？几唯一界？』」

「答曰：『三通四界，三谓意识、末那、阿赖耶识。三通三界，三谓眼识、耳识、身识。三界谓欲界、色界及无漏界。二识通二界，二识谓鼻识、舌识。二界谓欲界及无漏界。此八识中，当知无有唯一界者。』」

「第四、重数分别者，眼等五识及与末那，有其三重：谓种子为一重，现行为第二重，第六意识缘为第三重。第六意识有三重：种子为一重，现行为第

二重，前后相缘为第三重。阿赖耶识有四重：谓种子为一重，现行为第二重，第六意识缘为第三重，末那缘为第四重。

「第五、三性分别者，三性谓善、不善、无记。眼等六识通于三性，第七末那通于二性，谓善性、无记性，若在因位是无记性；若在果位及入观时，当知是善性。第八阿赖耶识亦通二性，谓异熟无记及与善性；若在因位是异熟无记，若在果位即是其善。上来略料简八识讫。」

论云：「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为六种」者。

自下第二明心所有法，就中有三：第一、总牒开章，第二、列名举数，第三、别牒具陈。此即第一总牒开章。言心所有法者，谓彼心王是其能有，此等诸法数，心之所有，故名心所有法。言略有六种者，举心所有法，结六位数名。

论云：「遍行有五，别境有五，善有十一，烦恼有六，随烦恼有二十，不定有四」者。

此即第二列名举数。

论云：「遍行五者：一、作意，二、触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」者。

此下第三别牒具陈。就中有六：第一、解遍行五，第二、解别境五，第三、解善十一，第四、解烦恼六，第五、解随烦恼二十，第六、解不定四。此即第一解遍行五。言遍行者，于一切时恒相续起，遍八识有，名曰遍行。一作意等者，作动于心，令心数数外缘诸境，名为作意。既作意已，令其心王触于前境，名之为触。领纳外尘觉苦知乐，如是取境，名之为受。谓于境界取其像貌，方圆等相故名为想。令心造作善、恶、无记如是等业，称之为思。即第一解遍行讫。

论云：「别境五者，一、欲，二、胜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摩地，五、慧」者。

此即第二解别境五。言别境者，别缘诸境，名为别境。何者名别？且如其欲，希望前境名之为欲；不希望境即无有欲。希望之欲与不希望，二种有

异，名之为别。乃至第五慧数，简择诸法名之为慧，不简择法不名为慧，简择之慧与不简择二种有异，名之为别。

言一欲者，于自乐境，希望愿求，或善或恶，名之为欲。于所缘境，心生决定，是事必尔，名为胜解，过去曾缘所习境界，明记不忘，名之为念。于一境界令心不散，专住不离，名三摩地。三摩地名翻为等持，此即定之异名，持其心王及与数法等至于境，名为等持。简择是非，分别善恶，得决定义，名之为慧。上来第二解别境讫。

论云：「善有十一者：一、信，二、精进，三、惭，四、愧，五、无贪，六、无嗔，七、无痴，八、轻安，九、不放逸，十、舍，十一、不害」者。

此即第三解善十一。言善者，不造众恶，名之为善。信有三宝、四谛，心不生谤，名之为信。心勇不退，精勤策励，求诸善法，名为精进。造诸过恶，自羞名惭。造诸过恶，羞他名愧。又解云：「造诸过恶羞天名惭，造诸过恶羞人名愧。」于世荣利、财色等法，心不耽着，名曰无贪。于诸有情，心无损害、慈愍在怀，名曰无嗔。于诸善法，心无迷惑、如实了知，名曰无痴。身心调畅，远离龜重，适悦安乐，名为轻安。耽着五欲，名为放逸。远离彼尘，名不放逸。离沈、离掉，处于中庸，其心平等，名之为舍。损恼有情，称之为害。哀愍生故，名为不害。上来第三解善十一讫。

论云：「烦恼六者：一、贪，二、嗔，三、慢，四、无明，五、疑，六、不正见」者。

此即第四解烦恼六。言烦恼者，恼乱身心，名为烦恼。言贪者，于诸有情及资具等，爱乐耽着，名之为贪。于诸有情起诸损害，心不安隐，称之为嗔。众财色等而起贡高，计己胜他，名之为慢。了其真实，名之为明。不了真实，号曰无明。于诸谛中，心怀犹豫，如立衢路，名之曰疑。称境而知，名为正见。此见邪僻，名不正见。上来第四解烦恼六讫。

论云：「随烦恼二十者：一、忿，二、恨，三、恼，四、覆，五、诳，六、谄，七、憍，八、害，九、嫉，十、慳，十一、无惭，十二、无愧，十三、不信，十四、懈怠，十五、放逸，十六、惛沈，十七、掉举，十八、失念，十九、不正知，二十、心乱」者。

此即第五解随烦恼二十。言随烦恼者，恼乱身心，烦劳行者，名为烦恼。忿等诸惑，随贪等起，名随烦恼。又解云：「谓此忿等随顺于心，不念解脱，名随烦恼。」言忿等者，于违憤发，名之为忿。忿后结怨，名之为恨。心恨暴怒，称之为恼。隐实过恶，目之为覆。谗詐惑乱，称之为诳。慳现恭顺，名之为谄。恃荣自举，悦豫名慳。无悲无愍，损恼称害。妬胜忧戚，名之为嫉。蕴财贪着，名之为慳。过不自耻，名曰无惭。恶不羞他，名曰无愧。违正不欲，心不清净，名为不信。耽乐退善，名为懈怠。于恶不防，名为放逸。滞境无堪，名曰惛沈。心不寂静，缘贪欲等，名为掉举。谓于所说若法、若义，无所堪能，名为失念。正了诸法，名为正知。邪了不达，名不正知。驰散外缘，其心散乱，流转不息，名为心乱。上来第五解随烦恼二十讫。

论云：「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，二、恶作，三、寻，四、伺」者。

此即第六解不定四。言不定者，谓此四法，于三界中不定一处，如寻、伺二数色界中有，余二即无，不定相随，故名不定。言睡眠等者，略摄于心、不自在转，越失所作，名曰睡眠。于已作、未作善、不善事，心怀追悔，名为恶作。于法推求，未审细察，令心龕转，名之为寻。于所寻法数数推求，令心细转，故名为伺。上来第二明心所有法讫。

大乘百法明门论疏卷上

大乘百法明门论疏卷下

大慈恩寺沙门大乘光撰

今略以五门料简心所有法。其五门者，第一、诸论不同，第二、假实分别，第三、四界分别，第四、三性分别，第五、废立六位。

第一、诸论不同者，若依此论，心所有法有五十一，谓遍行五，别境五，善十一，烦恼六，随烦恼二十。不定四。若依《瑜伽》，有五十三法，五十一同此论，但随烦恼中更加邪欲、邪胜解二教。若依《显扬论》及《五蕴论》，心所有法有五十一，并同此论，无有差别。若依《杂集论》，心所有

法五十五，自余诸数并同此论，唯烦恼六中，开不正见为五，谓萨迦耶见、边执、见取、戒禁取、邪见。此即诸论显数不同。

问曰：「何故《瑜伽》随烦恼中更加邪欲、邪胜解？诸论并无，此有何意？」

解云：「《瑜伽论》所以更加邪欲、邪胜解者，为别境五中，念、定、慧三入随烦恼，当知欲与胜解亦入随烦恼中。又此二数，为障义重，得入随烦恼中。」

问：「既如是者，诸论何故不说？」

答：「诸论不说者，为念、定、慧三，五根摄故，亲为近障，过失重故，所以入随烦恼中。」

问曰：「欲与胜解，五根不摄，何故《瑜伽》建立此二入随烦恼？若尔，何故遍行五数亦不入随烦恼中？」

解云：「此之二数，虽望念、定、慧三，非五根摄，为障是稍轻，若望遍行，还是其重。故《瑜伽论》以此二数为障义重，得入随烦恼中。」

问曰：「何故《杂集论》烦恼六中，开不正见为五见？诸论并合为一，此有何意？」

解云：「诸论所以合为一者，以此五见同是慧性，对法论所以开为五者，约行解不同开之为五。此亦开合为异，亦无妨难。」

第二、假实分别者，心所有法，若依《瑜伽论》，二十七种是其实有，余是假立。二十七是实者，谓遍行五，别境五，善中八——除不放逸、舍、不害。当知不放逸、舍是无贪、无嗔、无痴、精进四法上假，不害即是无嗔上假故。

论云：「问：『是诸善法，几世俗有？几实物有？』答：『三是世俗有，谓不放逸、舍、及不害。』所以者何？不放逸、舍是无贪、无嗔、无痴、精进分故，即如是法离杂染义，建立为舍；治杂染义，立不放逸。不害即是无嗔分，故无别实物。烦恼六中，五是实有，谓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。一是假有，谓不正见。」

论云：「根本烦恼六：一、贪，二、嗔，三、无明，四、慢，五、见，六、疑。问：『是诸烦恼，几世俗有？几实物有？』答：『见是世俗有，是慧分故。余是实物有，别有心法故。』」随烦恼为假为实者，若依《瑜伽·决择分》中，不定四法亦入随烦恼中，合二十四总名随烦恼分，亦无邪欲、邪胜解二法，但〈本地分〉中有二十六，更加邪欲、邪胜解故。〈决择分〉中云：「复次，随烦恼自性云何？谓忿、恨、覆、恼、嫉、慳、诳、谄、惱、害、无慚、无愧、惛沈、掉举、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放逸、散乱、不正知、恶作、睡眠、寻伺。如〈本地分〉已广宣说，如是等类，名随烦恼自性。复次，此烦恼，几世俗有？几实物有？谓无慚、无愧、不信、懈怠，此四种是实物有，余是假有。谓忿、恨、恼、嫉、害五，是嗔分故，皆世俗有，慳、惱、掉举三，是贪分故，示世俗有。覆、诳、谄、惛沈、睡眠、恶作、忘念、散乱、恶慧九法，是痴分故，皆是世俗有。放逸是贪、嗔、痴分，亦是假世俗有。寻、伺二种，是身、语、意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」若依《瑜伽》，二十七是实有，二十四是假有。若依《对法论》文，二十二是实物有，余并假有。言二十二实物有者，谓遍行五、别境五、善十一中，七是实有，四是假有。故《对法论》云：「无痴者，谓报教证智，决择为性。报教证智者，谓生得闻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应知。决择者，谓慧勇勤俱。故知无痴，用慧为性，更无别体。」不放逸、舍并云：「依止正勤，无贪、嗔、痴，是故依此四法假立。」言不害者，是无嗔善根一分，心悲愍为体。当知不害、不离无嗔，故亦是假。根本烦恼为有十中，五是实有，谓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。五是假有，谓五见，离慧之外无别性故。随烦恼及不定合二十四，皆是假立。故论云：「当知忿等是假建立，离嗔等外无别性故。」谓忿、恨、恼、嫉、害此五是嗔一分，与《瑜伽》同，慳、惱、掉举是贪一分，惛沈是贪一分，此三是贪分，亦《瑜伽》同。放逸中依止懈怠及贪嗔痴四法假立，亦《瑜伽》同。无慚、无愧、二数是贪、嗔、痴分假立，不信、懈怠二数是痴分，并是假立，与《瑜伽》不同。谓《瑜伽》说此四是实物有，今《对法》言无慚、无愧二数是贪、嗔、痴分，不信、懈怠二数是愚痴分，故不同《瑜伽》。谄、诳二数是贪、痴一分。散乱一数是贪、嗔、痴分。忘念、不正知是烦恼中念慧为性，覆、睡眠、恶作是愚痴分。寻、伺二数或是思性，或是慧性，谓推度、不推度有差别故。《大乘瑜伽论》中云：「随烦恼中九数，谓覆、诳、谄、惛沈、睡眠、恶作、忘念、散乱、恶慧，并是痴分。」今《对法》中唯覆、惛沈、睡眠、恶作四是愚痴分，余五不同。谓散乱一数是贪、嗔、痴分，谄、诳二数是贪、痴一分，失念、不正知

是烦恼中念慧一分。当知并是作论者意异，各说一义。西国诸德并云：「随烦恼中七是实有，谓无慚、无愧、惛沈、掉举、不信、懈怠、心乱，此七数并别有体。」

问曰：「无慚、无愧、不信、懈怠，此四有别体者，论有诚文。惛沈、掉举、散乱三数而有别体，何以得知？」

解云：「为掉举数，论判是其贪分，若此数离贪外无别体者，贪不与嗔、痴相应。若尔，别有掉不得与一切烦恼相应过失。既言掉与一切烦恼相应，故知掉别有体。掉既言是贪一分、有别体，当知惛沈，散乱亦言唯是痴分，故知亦有别体。而准《对法》文，但随烦恼中放逸是贪嗔痴一分者，则是实有。此随烦恼二十中，唯此无慚、无愧、惛沈、掉举、不信、懈怠、心乱七数，谓是贪嗔痴分；其余十三数，或言一分，或言依止，故知并是假有。不定四数中，睡眠、恶作亦言是愚痴分，亦有别体。谓睡眠用想欲为性，离想外无别体故。故《显扬论》言：『梦者欲想所作，此亦多虚。』故知睡眠是欲想性，谓是痴分，虽离痴外有别体，然是欲想性故，当知亦是假立；恶作无文。但西国诸师相传云：『或是慧，虽言痴分，离痴外有别体。』然是思是慧性，离思慧外，无别体故，故知亦是假立。寻、伺两数，离思离慧无别性故，亦是假立。西国诸师相传云：『无痴善根亦有别体。』何以得知？」

一、《瑜伽》中唯言：『善十一中，三是假有，谓舍、不放逸、不害，余是实有。』故知无痴亦有别体。又云：『大悲用无痴善根为性，与二十二根慧根不言相摄。』故知无痴别有体性。」

问曰：「若尔，何故《对法论》云：『无痴者谓报教证智，决择为体。』《释论》云：『报教证智者，谓生得闻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应知。决择者谓慧勇勤俱。』此文何以言是慧性耶？」

解云：「无痴善根但对治痴，如无贪、无嗔、但对治贪嗔，别更无行相。《对法论》中，就行相以释无痴，非谓无痴善根则是慧性。若从此义，心所有法五十一中，三十是实有，余皆是假有，言三十是实有者，谓遍行五，别境五，善八，加无痴，根本烦恼五，除不正见，随烦恼七，合此三十是实有，余是假有。」

第三、四界分别者，四界谓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、无漏界。五十一心所有法中，二十一通四界，谓遍行五，别境五，善十一，十四通三界，三界谓欲

界、色界、无色界。十四谓贪、慢、疑、无明、不正见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掉举、忘念、不生知散乱、惱，四通二界，二界谓欲界、色界、四数谓谄、诳、寻、伺。十数唯欲界，十数谓嗔、忿、恨、恼、覆、嫉、慳、害、无慚、无愧。

第四、三性分别者，三性谓善、不善、无记。于五十一心所有法中，十四通三性。十四者，谓遍行五，别境五，不定四。十六通二性，二性谓不善性、无记性。言十六者，谓烦恼中贪、慢、疑、无明、不正见；随烦恼中十一，谓谄、诳、惱、惛沈、掉举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乱、不正知。二十一唯一性，若善十一、唯是善性，若嗔、忿、恨、恼、覆、嫉、慳、害、无慚、无愧，此十唯不善。

第五、废立六位者，依《瑜伽论》，略以四义废立心所有法。言四义者，一、处，二、地，三、时，四、一切。处谓三性，地谓九地，时谓刹那相续，一切谓俱起。今约此四义明具多少。就中有二，先明六位具义多少，后明六位废立所由。

先明六位具义多少者，遍行五法具其四：一、遍三性，二、遍九地，三、是相续，四、是俱起。别境五法具二阙二：言具二者，一、通三性，二、遍九地；言阙二者：一、非相续，二、非俱起。善十一法有一阙三：言有一者，谓遍九地；言阙三者，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相续，三、非俱起。烦恼六者有一无四：言有一者，谓本烦恼性；言无四者，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遍九地，三、非相续，四、非俱起。初之一门亦为简随烦恼故，所以更加余之四门。并依《瑜伽论》，随烦恼二十，有一无四：言有一者，谓随烦恼性；言无四者，谓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遍九地，三、非相续，四、非俱起。初之一门为简本烦恼性，是以更加余之四门。并依《瑜伽论》，不定四法有一阙三：言有一者，谓通三性；言阙三者，谓一、非遍九地，二、非相续，三、非俱起。

言废立六位所由者，初、得后五位，对其遍行，以明废立。遍行五法，具四义故，名遍行；余皆不具，非遍行摄。别境五法俱具二义，谓通三性及遍九地，然非相续亦非俱起，阙此二义不名遍行。善十一法俱具一义，谓遍九地，然非遍三性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阙此三义，不名遍行。烦恼六法，四皆不具，谓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四义并阙，不名

遍行。随烦恼法，如烦恼说。不定四法，俱具一义，谓通三性，然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三义阙故，不名遍行。

第二、将余五位对别境位，约义有无，以明废立，具二阙二，入别境中，余则不尔，非别境摄。遍行五法虽通三性及遍九地，但为相续及为俱起，二义不同，非别境摄。善十一法虽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通三性，一义有异，非别境摄。烦恼六法，虽非相续亦非俱起，但为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二义有异，非别境摄。随烦恼法，对其别境废立如烦恼说。不定四法，虽通三性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遍九地，一义不同，非别境摄。

第三、将余五位对善十一，约义有无，以明废立，具一阙三，入善法中，余则不尔，非善法摄。遍行五法，虽遍九地，但为通三性，亦相续，复俱起，阙三义故，不入善中。别境五法，虽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通于三性，一义不同，非善中摄。烦恼六法，虽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不遍九地，一义不同，不入善中。随烦恼法，如烦恼说。不定四法，虽非相续，亦非俱起，但为通于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二义有异，非入善中。

第四、将余五位对烦恼六，约义有无，以明废立，有一无四，入烦恼中，余法不尔，非烦恼摄，遍行五法，但为通于三性，遍九地，亦是相续，复是俱起，亦非本惑，五义并阙，非烦恼摄。别境五法虽非相续亦非俱起，但为通三性，亦遍九地，复非本惑，三义不同，非烦恼摄。善十一法虽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续复非俱起，但为遍九地，非本烦恼，二义不同，非烦恼摄，随烦恼二十法虽非通三性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复非俱起，但为非本烦恼，一义不同，非烦恼摄。四不定法虽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复非俱起，但为通三性，非本烦恼，二义不同，非烦恼摄。

第五、将余五位对随烦恼，约义有无，以明废立，具一阙四，入随烦恼，余法不尔，非随烦恼。遍行五法，但为通三性，遍九地，亦相续，复俱起，复非随惑，五义不同，非随烦恼摄。别境五法，虽非相续，亦非俱起，但为通于三性，亦遍九地，非随烦恼，三义不同，非随烦恼。善十一法，虽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遍九地，非随烦恼，二义不同，非随烦恼。烦恼六法，虽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随烦

恼，一义不同，非随烦恼。不定四法，虽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通三性，非随烦恼，二义不同，非随烦恼。

第六、将余五位对四不定，约义有无，以明废立，具一阙三，名四不定，余法不尔，非不定摄。遍行五法，虽通三性，但为遍九地，亦相续，复俱起，三义不同，非入不定。别境五法，虽通三性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遍九地，一义不同，非入不定。善十一法，虽非相续，亦非俱起，但为非通三性、遍九地，二义不同，非不定摄。烦恼六法，虽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通三性，一义不同，非不定摄。随烦恼二十法，虽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续，复非俱起，但为非通三性，一义不同，非不定摄。上来略以五门料简心所有法讫。

论云：「第三色法者，略有十一种：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声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触，十一、法处所摄色者。」

此则第三、明色法，就中有二：初、牒章，第二、举数列名。言第三色法者，此则第一牒章。言色者，质碍之法名之为色。

问曰：「若质碍故名色者，眼等诸色可名质碍，无作之色云何质碍？」

解云：「无作之色虽非质碍，然从质碍色生故，亦名质碍。」

言略有十一种等者，此则第二举数列名。了别色尘名之为眼，听音乐等故名为耳，嗅沈麝等名之曰鼻，别甘辛等名之为舌，知涩滑等名之曰身。为眼所行名之为色，若依《杂集论》有二十五种，所谓：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长、短、方、圆、龖、细、高、下，若正、不正，光、影、明、闇，云、烟、尘、雾，迥色、表色、空一显色。为耳所闻名之为声，若依《杂集论》有十一种，谓：若可意、若不可意、若俱相违、若因受大种、若因不受大种、若因俱大种、若世所共成、若成所引、若遍计所执、若圣言所摄、若非圣言所摄。为鼻所嗅名之为香，若依《杂集论》有六种，谓：好香、恶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变异香。为舌所嘗名之为味，若依《杂集论》有十二种，谓：苦、酢、甘、辛、咸、淡、若可意、若不可意、若俱相违、若俱生、若和合、若变异。身之所取故名为触，若依《杂集论》有二十二种，谓：滑、涩、轻、重、软、暖、急、冷、饥、渴、饱、力、劣、闷、痒、

粘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十一法处所摄色者，谓意识所行，无见无对，色蕴所摄，略有五种，谓：极略色、极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计所起色、自在所生色。极略色者，谓极微色。极迥色者，谓即此离余碍触色。受所引色者，谓无表色。遍计所起色者谓影像色。自在所生色者，谓解脱静虑所行境色。上来大文第三明色法讫。

论云：「第四、心不相应行法者，略有二十四种：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众同分，四、异生性，五、无想定，六、灭尽定，七、无想事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，十三、住，十四、无常，十五、流转，十六、定异，十七、相应，十八、势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方，二十一、时，二十二、数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」者。

此则第四明心不相应行法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举数列名。言第四心不相应行法者，此则第一牒章，遍行五等与心相应，此得等诸法不与心相应，此名心不相应。言行者，则是行蕴，此明得等诸法是行蕴摄，余心色无为，非行蕴摄。言不相应，简别心所有法。言其行者，则简心色无为，故名心不相应行。

略有二十四种等者，此则第二举数列名。言一得者，于三性法假立获得，名之为得。先业所感，随寿短长，住时决定，称曰命根。六趣差别，各各不同，自类而居，名众同分。谓于圣法未得未证，异于圣故号曰异生。灭诸六识心、心数法，无有缘虑，故名无想定。灭诸六识心、心数法，及第七一分，名为灭尽定。生无想天，五百劫中心无缘虑，名无想事。谓诠诸行天人等，号称曰名身。聚集诸法，名显染净义，故名句身。名之与句，二种所依，名曰文身。本无今有，说之名生。发白面皱，称之为老。相续不断，名之为住。有已还无，名曰无常。刹那相续，称为流转。因果各别，故名定异。因果相称，号曰相应。迅疾流转，名为势速。一一不俱，称为次第。东西南北，号之曰方。过现未来，称之为时。一十百千，名之为数。众缘聚会，名为和合。诸行缘乖，名不和合。上来第四解心不相应行讫。

今略作三门料简二十四不相应行法，第一明诸论不同，第二释妨难，第三辨其假相。

第一、明诸论不同者，《瑜伽》、《显扬》、此论，皆有二十四不相应行，《对法论》有二十三，无不和合，《五蕴论》中唯有十四，无流转等十。此则诸论显数不同。

第二、释妨难者，问曰：「何故《瑜伽》、《显扬》、此论并同？何故《对法论》有二十三，无不和合？此有何意？」

一解云：「《对法论》云和合等者，论既言和合等，当知则等取不和合。」又一解云：「略故不说。」

问曰：「等略何故不略余数？但略不和合耶？」

解云：「已说在所说中，所以但偏略不和合性也。言说在所说中者，谓异生性，是见道烦恼假建立，望圣道有不得义故，即是不和含义。不和合中，略举一隅，余不和合，类亦可知，所以偏略不和合性。《瑜伽》、《显扬》、此论并有二十四者，此据异生外别有不和合名，所以余论中言二十四也。」

问：「诸论或言二十四数、或言二十三数，已如上解，何故《五蕴论》中唯有十四，无流转等十？」

解云：「所以《五蕴论》不说流转等十也，彼论云：『如是等类者则解。』」彼论云：「当知如是等类之言，亦等流转等十也。」此中唯略故不别列名也。」

第三、辨其假相者，二十四不相应行法，并是色、心、心所有法分位假立。

问曰：「二十四不相应行，既并是色、心，心所有法分位假立者，未知几是色上假？几是心上假？几是心所有法上假？几是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？」

解云：「若依《对法论》，总摄为八位，依八种位建立故，论云：『如是等心不相应行法，唯依分位差别而建立故，当知皆是假有。』」

一、谓于善、不善等增减分位建立一种者，解云：「此则是得通于三性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二、于心、心所法分位差别建立三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是则无想定、灭尽定、无想异熟三种也。谓无想定、灭尽定，于厌心种子上，分分功能增长边，假立为二定体，无想异熟，当知于无想报心种子上，望心不相应行义边，于报心种子上，假立无想异熟，此三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三、于性分位差别建立一种者，解云：「此是命根，谓依阿赖耶识能持众同分，四大诸根不坏，则于阿赖耶识相应心、心所法上假立命根，此则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；若在欲、色二界，通色上假；若在无色界，唯心、心所有法上假。」

四、于相似分位差别建立一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则是众同分，通于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五、于相分位差别建立四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则是四相，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六、于言说分位差别建立三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则是名、句、文身三种，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也。」

问曰：「名、句、文身色上假立，此无有疑。云何于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？」

解云：「此即意思所缘缘之起解，故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七、于不得分位差别建立一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则是异生性，谓前无漏圣法不得义边，假立异生性，则于未得见道已来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八、于因果分位差别建立余种者，解云：「当知则是余十，谓流转、定异、相应、势速、次第、方、时、数、和合、不和合，当知此十并通色、心、心所有假。」

总而言之，当知三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，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言三种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，谓无想定，灭尽定，无想异熟。言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，谓得、命根，众同分、异生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死、无常、流转、定异、相应、势速、次第、方、时、数、和合、不和合。此则略料简心不相应行讫。

论云：「第五无为法者，略有六种：一、虚空，二、择灭，三、非择灭，四、不动，五、想受灭，六、真如」者。

此则第五明无为法，就此文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举数列名。

言第五无为法者，此则第一牒章。略有六种等者，此则第二举数列名。言虚空者，谓无色性、容受一切所作业故，故名虚空。谓慧有简择之能，故名为择，由择得灭，故名择灭。因缘不会，诸法不生，非由慧灭，名非择灭。第四静虑以上，唯有舍受现行，不为苦乐所动，故名不动。灭尽定中，心、心法灭，想、受用胜，就强为名，故则是此名想受灭。法性本来常自寂灭，不迁动义，名为真如。此则第五明无为法。

上来说一切法者，以下乃至第五无为，答前问讫。自下第二、答后问。

论云：「言无我者，略有二种：一、补特伽罗无我，二、法无我」者。

此则第二、答后问。就此答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举数列名。言无我者，此则第一、牒章。略有二种等者，此则举数列名。言补特伽罗者，此地正翻名数取趣。于六趣中数数往还，名数取趣。虽复往来，都无我人，故名无我。二、法无我者，谓蕴、界、处等，名之为法，此无人故，名无我。此则第二、答后问讫。

大乘百法明门论疏卷下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44 册 No. 1837 大乘百法明门论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Kitty Kwong 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 [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](#)
